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高甫承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267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vb728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330936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圖2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522-
2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、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

（特）、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」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
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照「都市計畫法」第19條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，
自114年4月29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；另計
畫書圖1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
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
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
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（另檢附公告1份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
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臺北市中山區復
華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
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

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）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（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）

